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公司拟将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和公司的财务成本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公司向粤财信托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0.00 亿元人民币，交易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 25.862 亿元人民币。现就拟转让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3264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其中 2018 年以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03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5234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拟转让的原值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以全部冲回，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1.1884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